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薛明里

被告 顧大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448,77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8,6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末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04,282元，及自被告負遲延責任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原告補正利

息起算日後，原告於113年11月6日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陳報被告受領不當得利日期、金額及請求利息起算日等如附表所示（見司促字卷第45-46頁）。原告於113年10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本金11,804,282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起息日計算至113年10月21日止之法定利息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,448,772元（見本院卷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1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8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提書狀繕本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被告受領不當得利日期	受領金額	原告請求利息起算日
1	101年11月28日	3,000,000元	108年10月23日
2	104年12月9日	2,150,000元	108年10月23日
3	107年7月31日	1,942,564元	108年10月23日
4	108年8月31日	850,000元	108年10月23日
5	109年2月29日	1,000,000元	109年2月29日
6	110年10月26日	2,861,718元	110年10月26日
合 計		11,804,282元	（空白）